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基(集团)”)将联合投资成立舟山舟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宇房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50 万元,占 61%的股权;舟基(集团)出资 1,950 万元,占 39%的股权。本次投资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可立即实施。

二、投资主体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舟宇房产 61%的股权共计 3,050 万元的出资。

舟基(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舟宇房产 39%的股权共计 1,950 万元的出资。

舟基(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舟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成立。住所:岱山县高亭镇竹屿新区渔家傲山庄 3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海燕;注册资金:1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与控股,企业管理及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船舶修造,水利围垦。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舟宇房产成立后,公司与舟基(集团)联合竞得舟土储出[2016]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入舟宇房产,由舟宇房产负责舟土储出[2016]1 号地块项目开发。

公司和舟基集团与舟山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编号为 3309012016A21021 号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人调整至舟宇房产名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舟宇房产。

3309012016A21021 号土地出让合同对应的舟土储出【2016】1 号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37,805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65,780.7 平方米。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10.1.2、10.1.3、10.1.4、10.1.5 和 10.1.6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6 日